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零零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事会工作职责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制订本《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长设的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3 名，职工代表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成员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二）有权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相关问题；
-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议案讨论时提出建议、警示，在董事会召开前有权要求有关人员就历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会议汇报，并列入议案；
-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会议召集和召开

第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应指定其他监事代行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承监事会召集人指令签发，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包括以专人送出、以传真方式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监事会与董事会同时召开的，可以用同一书面通知送达监事。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经二名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在会以召开五日前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会议形式、发出通知的日期以及会议提案内容。

第九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四章 会议决议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一条 监事与表决事项有利害关系人，在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该项决议由其他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后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监事会对有关议案经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名

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即宣布表决结果。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承担责任。监事会在表决时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明确一名记录员做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传达给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责成公司总经理去执行实施。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义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在媒体上未公告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以及每一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凡本议事规则未及之处以及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不一致之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和解释权归监事会。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5 年 6 月 28 日